國光機車出租契約書

承租車輛車牌號:			255	計台		
	年 月_	日	時	分 租金已	枚:	已收
至:中華民國	年 月_	日		_分 LINEPA	AY:	已收
雙方租車租賃時間: 總計天_	小時. 租賃	貫機車租金新	台幣	元整	3077	
乙方實際還車時間:中華民國	年月_		時	分(不得)	於它地類	覆車)
乙方續租:中華民國年	月日		小補收租	200		已收
甲方: 國光機車出租 (台南市北區北門路二	二段 41 號) , 乙方	: 承租人(即契約	的文末簽署,	N		
甲乙雙方合意簽訂本租賃契約並遵守下列	Comment of the Commen	之立時甲方於機車正				
2.乙方租賃時間應善盡管理之費及保管該車輛並遵守	Maryers re-			方権益受損時・乙		
任.使用不當或是發生肇事導致車輛壞損應立即通知:	甲方並請機車出廠公司組	修估價賠價於甲方	5,並付單車輛	維修期間之租金作	為甲方之折	舊及營業
損失之賠償,乙方同意放棄先訴抗辯之權益、絕無異						
3.乙方承租時間不可以交由他人駕駛及教學駕駛,不	得出售.典當.轉借.轉租.	或營業使用或其他	負擔 之行為	不得作為犯案工具2	2行為.如乙	上灌反上螺
情事。乙方須負任何之法律刑責並且須另負甲方之一						
4.租賃期間發生事故乙方立即報警處理·有損害賠債						
5.乙方租賃期間違反交通違規如遇該車輛受扣押沒收						
6.租賃期間該車輛嚴禁之行為(勿跨縣市只限於台南市	市,嚴禁駕駛山路)每日降	限行駛 100 公里内	道路救援如	遇到限定台南市區外	N台南市區	外).甲万曾收
取救援之費用·基本費 300 元起						
7.租實期間還車如逾時歸還須告知甲方,逾時一小時	以新台幣 50 元至 100 元	元收取(依照不同車	臘)逾時超過清	6小時 最高一天和	且金收取租	金。 租約到
期如無法聯繫到乙方,時間超過租約到期 48 小時以	上,甲方得以侵占罪報	警選理・				
8.本店承租車輛僅付機車強制險,未付加任何其他保						
9.乙方租賃到期如因非可規責於甲方之事由,如遺失	, 遭竊, 無權占有, 或	違規扣車時,乙方	須按當時市價	問題價給甲方・後續	如該車輛	区 題時,甲方
即將該車輛過戶於乙方。						
10.契約有發生爭議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為第					的絕無異論	9始簽章如下:
A CONTRACT OF THE PARTY OF THE					的絕無異論	9始簽章如下:
10.契約有發生爭議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為第	帶機車駕駛執照,	無法提供貴店	存查,經由	本店人員詢問	的絕無異識	始簽章如下: 乙方告知本
10.契約有發生爭議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為5國光機車出租付加契約切結書:因未隨身攜店確實已合法領有中華民國交通部製發普	帶機車駕駛執照, 通重型機車執照之	無法提供貴店以上所述實在物	存查,經由	本店人員詢問。約書簽定如有不	的絕無異識 乙方後, 下實,願	始簽章如下: 乙方告知本 自負法律上
10.契約有發生爭議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為第國光機車出租付加契約切結書:因未隨身攜	帶機車駕駛執照, 通重型機車執照之	無法提供貴店以上所述實在物	存查,經由	本店人員詢問	的絕無異識 乙方後, 下實,願	始簽章如下: 乙方告知本 自負法律上
10.契約有發生爭議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為5國光機車出租付加契約切結書:因未隨身攜店確實已合法領有中華民國交通部製發普	帶機車駕駛執照,通重型機車執照之立此切結書簽名如	無法提供貴店以上所述實在等下 ********	存查,經由	本店人員詢問為書簽定如有不可加切結契	的絕無異識 乙方後, 下實,願	始簽章如下: 乙方告知本 自負法律上
10.契約有發生爭議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為國光機車出租付加契約切結書:因未隨身攜店確實已合法領有中華民國交通部製發普及一切民事刑事交通罰款責任恐空口無憑特別	帶機車駕駛執照,通重型機車執照之立此切結書簽名如	無法提供貴店以上所述實在等下 ********	存查,經由	本店人員詢問為書簽定如有不可加切結契	的絕無異論 乙方後, 下實,願	始簽章如下: 乙方告知本 自負法律上 ******
10.契約有發生爭議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為該國光機車出租付加契約切結書:因未隨身攜店確實已合法領有中華民國交通部製發普定一切民事刑事交通罰款責任恐空口無憑特定方(承租人):	帶機車駕駛執照, 通重型機車執照之 立此切結書簽名如 身分證字號:	無法提供貴店以上所述實在等下 ********	存查,經由	本店人員詢問為書簽定如有不可加切結契	的絕無異論 乙方後, 下實,願	始簽章如下: 乙方告知本 自負法律上 ******
10.契約有發生爭議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為該國光機車出租付加契約切結書:因未隨身攜店確實已合法領有中華民國交通部製發普定一切民事刑事交通罰款責任恐空口無憑特定方(承租人):	帶機車駕駛執照, 通重型機車執照之 立此切結書簽名如 身分證字號:	無法提供貴店以上所述實在等下 ********	存查,經由	本店人員詢問為書簽定如有不可加切結契	的絕無異論 乙方後, 下實,願	始簽章如下: 乙方告知本 自負法律上 ******
10.契約有發生爭議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為 國光機車出租付加契約切結書:因未隨身攜 店確實已合法領有中華民國交通部製發普 一切民事刑事交通罰款責任恐空口無憑特 乙方(承租人):	游機車駕駛執照,通重型機車執照之立此切結書簽名如 身分證字號:	無法提供貴店以上所述實在等下 ********	存查,經由	本店人員詢問為書簽定如有不可加切結契	的絕無異論 乙方後, 下實,願	始簽章如下: 乙方告知本 自負法律上 ******
10.契約有發生爭議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為 國光機車出租付加契約切結書:因未隨身攜 店確實已合法領有中華民國交通部製發普 一切民事刑事交通罰款責任恐空口無憑特 乙方(承租人):	帶機車駕駛執照, 通重型機車執照之 立此切結書簽名如 身分證字號:	無法提供貴店以上所述實在等下 ********	存查,經由	本店人員詢問為書簽定如有不可加切結契	的絕無異論 乙方後, 下實,願	始簽章如下: 乙方告知本 自負法律上 ******
10.契約有發生爭議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為 國光機車出租付加契約切結書:因未隨身攜 店確實已合法領有中華民國交通部製發普 一切民事刑事交通罰款責任恐空口無憑特 乙方(承租人): 一方: 國光機車出租 06-222700 五方:1.(即承租人): 聯	游機車駕駛執照, 通重型機車執照之 立此切結書簽名如 身分證字號:	無法提供貴店以上所述實在等下 ********	存查,經由	本店人員詢問為書簽定如有不可加切結契	的絕無異論 乙方後, 下實,願	始簽章如下: 乙方告知本 自負法律上 ******
10.契約有發生爭議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為 國光機車出租付加契約切結書:因未隨身攜 店確實已合法領有中華民國交通部製發普 一切民事刑事交通罰款責任恐空口無憑特 乙方(承租人): 一方: 國光機車出租 06-222700 五方:1. (即承租人): 聯	游機車駕駛執照,通重型機車執照之立此切結書簽名如 身分證字號:	無法提供貴店以上所述實在等下 ********	存查,經由	本店人員詢問為書簽定如有不可加切結契	的絕無異論 乙方後, 下實,願	始簽章如下: 乙方告知本 自負法律上 ******
10.契約有發生爭議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為 國光機車出租付加契約切結書:因未隨身攜 這確實已合法領有中華民國交通部製發普 一切民事刑事交通罰款責任恐空口無憑特 乙方(承租人): 一方: 國光機車出租 06-222700 乙方:1. (即承租人): 聯	游機車駕駛執照, 通重型機車執照之 立此切結書簽名如 身分證字號:	無法提供貴店以上所述實在等下 ********	存查,經由	本店人員詢問為書簽定如有不可加切結契	的絕無異論 乙方後, 下實,願	始簽章如下: 乙方告知本 自負法律上 ******